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

110. 4. 7 修訂

110. 8. 1 修訂

壹、依據：

- 一、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3 日臺軍(二)字第 1000018469C 號令「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辦理。
- 二、教育部 101 年 8 月 30 日臺軍(二)字第 1010152926C 號函修正「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辦理。
- 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1 年 9 月 20 日北市教軍字第 101441126300 號函檢送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辦理。
- 四、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1 月 22 日北市教軍字第 11030202421 號函修正。
- 五、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7 月 22 日北市教軍字第 1103066170 號函修正。

貳、目的：

鑑於校園霸凌事件為學生嚴重偏差行為，對兩造當事人、旁觀者身心均將產生嚴重影響，為防制校園霸凌事件，建立有效之預防機制及精進處理相關問題，特訂定本執行計畫。

參、實施對象：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

肆、執行策略：

一、教育與宣導：

著重於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及性別平等、資訊倫理教育及偏差行為防制、被害預防宣導，培養學生尊重他人與友愛待人之良好處世態度，透過完善宣導教材、辦理學校相關人員研習活動，分層強化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對於霸凌行為之認知與辨識處理能力。

二、發現處置：

成立校內「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如附件 1)，並與轄區警方(中正一分局)簽訂「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強化警政支援網絡；擴大辦理記名及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表，對反映個案詳查輔導；如遭遇糾紛事件，迅即判斷屬偶發或霸凌事件，並依據校園霸凌事件處理作業流程(如附件 2)，區分為「學生對學生」及「教職員工對學生」事件進行相關處置。

三、輔導介入：

啟動輔導機制，積極介入校園霸凌行為人、被霸凌人及旁觀學生輔導，必要時結合專業心理諮商人員(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協助輔導，務求長期追蹤觀察，導正學生偏差行為。若霸凌行為已有傷害結果產生，如屬情節嚴重個案，應立即通報警政及社政單位協處及提供法律諮詢，以維護當事人

及其法定代理人權益，必要時將個案轉介至專業諮商輔導矯治。

伍、執行要項：

一、教育宣導：

- (一)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 1.運用各類教材並充實宣導資料，以利教育實施。
 - 2.將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教育融入社會及綜合領域等課程，並適時於相關課程結合重大事件實施機會教育，鼓勵學生對校園霸凌事件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學校蒐證及調查處理。
 - 3.結合民間、公益團體及社區辦理多元活潑教育宣導活動，深化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
 - 4.辦理教師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相關研習，增強教師知能。
 - 5.運用法治教育人才庫，辦理相關研習遴聘參考(請參閱法務部全球資訊網-法務資料庫-學校法治教育人才資料庫)。
- (二)將每學期第一週訂定為「友善校園週」，並規劃辦理以反霸凌、反藥物濫用、反幫派介入為主軸的相關系列活動。
- (三)每學期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研習)或教師進修時間，實施防制校園霸凌專題宣導、研習、報告，強化教育人員防制校園霸凌知能與辨識能力。
- (四)成立常設性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其成員含括教師(導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及專家學者，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
- (五)加強學校預防校園霸凌及強化校園安全點巡查。
- (六)配合台北市教育局辦理之各項研習、評鑑、優良選拔及學生才藝競賽等活動。
- (七)結合家長會、學校日等時機加強學生家長對校園霸凌防治與權利義務之認知。
- (八)透過社區力量與愛心服務站，共同協防不法情事，維護學生校外安全與防範不法情事。
- (九)於學務處網頁下不定時公告相關訊息，除提供學校、學生及家長相關資

訊外，並提供作為反映申訴之管道。

二、發現處置：

- (一)設立反霸凌投訴電話(2371-5520#320)，並由生教組長受理反映校園霸凌事件，並立即通報校安及列管處理。
- (二)配合教育局於每年4月及10月辦理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並將施測統計資料及輔導作為彙整送教育局，問卷調查結果將由學務處、輔導室及導師持續追蹤列管、輔導。
- (三)設置投訴信箱(580@htjh.pt.edu.tw)，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並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遇有投訴，學校應責由專人處置及輔導。
- (四)學校發現疑似「霸凌」行為時，立即列冊查明，並依規定於24小時以乙級校安事件通報校安系統，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準則12條)。並依臺北市各級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檢核表(110.7修訂)檢核事件處理，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準則第15條)，調查學校接獲第十七條第一項之申請調查或檢舉後，除有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調查處理程序(準則19條)。
- (五)學校學輔人員、教師，遇霸凌個案時，應主動聯繫學生家長協處；若校園霸凌確認個案屬情節嚴重之個案，應立即通報警政及社政單位協助，或得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

三、輔導介入：

- (一)運用北市法律諮詢專線為02-27256168(臺北市府聯合服務處法律諮詢櫃檯)，協助學校相關法律專業事務諮詢。
- (二)不定期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並邀請相關單位參與，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列席，就校園內所發生之個案進行研商與精進處理機制。
- (三)善用本市教育主管機關輔導資源中心，提供本校必要防治霸凌輔導諮詢服務。
- (四)學生發生疑似霸凌個案，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確認，符合霸凌要件，除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外，並即成立輔導小組，成員得包括導師、學務人員、輔導教師、家長或視個案需要請社工人員及少年隊等加強輔導，輔導小組應就霸凌者、受凌者、旁觀者擬訂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以3個月為1個輔導期)等，並將紀錄留校備查。
- (五)若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應立即通報警政(中正一分局-介壽所)

及社政單位(中正區少輔組)協助處理，或得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

(六)經學校輔導評估後，對於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學校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洽請司法機關協處及請社政單位，協助輔導或安置。

陸、檢討：

一、本校如發生霸凌事件，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4 條第 1 項及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2 條及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落實通報；本校依本辦法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辦理調查處理，經評估有本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需緊急安置者，則依本辦法第 7 條規定辦理。

四、主動發現校園霸凌事件，並能妥善處理與輔導者，將核予適當之獎勵，並得視情形予公開表揚；凡有違反本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應予通報之事實者，得依本法第 61 條處分；亦即學校隱匿不報或違反 24 小時內通報處理者，將對當事人、承辦人及業務主管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61 條之規定處分。

柒、一般規定：

一、本校應規劃辦理宣教，透過活潑、多樣化活動，建立學生正確認知。

二、本校在通報作為上，除應講求時效，注重正確性外，更應防範資料外洩，以確保當事人之隱私。

三、有關學生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請參閱網頁資訊。

捌、

玖、本計畫經行政會報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

附件 1

臺北市立弘道國中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110.08.01

職 稱	級 職	職 掌
召集人	校長	指揮、綜理校園霸凌事件及全般事宜
副召集人	學務主任	協助校長綜理校園霸凌事件及全般事宜
小組成員	輔導主任	協助調查及釐清校園霸凌事件、加害者及受害者心理輔導與諮商後續事宜
小組成員	生教組長	受理有關校園霸凌事件及因應小組會議召開及全程掌握事宜
小組成員	輔導組長	協助加害者及受害者心理輔導與諮商後續事宜
小組成員	教師代表	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小組成員	導師代表	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小組成員	導師代表	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小組成員	導師代表	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小組成員	家長代表	協助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及與家長協調事宜
小組成員	家長代表	協助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及與家長協調事宜
小組成員	家長代表	協助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及與家長協調事宜
小組成員	家長代表	協助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及與家長協調事宜
小組成員	家長代表	協助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及與家長協調事宜
專家學者	陳 功	具防制霸凌相關專業、法律素養之專業人員，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臺北市各級學校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學生對學生)

110年7月修訂



